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14/E98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7 年 2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1. 在 2008 年修改《選民登記法》前，法律規定於非選舉年，選民登記冊須載有截至 5 月最後一日向行政公職局申請辦理的登記；而於選舉年，選民登記工作於選舉日前 120 日中止，選民登記冊在選民登記工作中止期開始後 15 日內展示，展示期為 10 日。與此同時，當時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規定，行政長官最少提前 120 日以行政命令訂定選舉日期，有意參選的人本應可以組織提名委員會並開展選舉準備工作，但由於在選舉程序開始後的一段時間，選民登記冊才完成展示，選民的選舉資格才能確定，導致不少有意參選的人都抱怨組織提名委員會的時間不足。

為讓有意參選的人有充足的時間準備，在 2008 年修改《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》及《選民登記法》時，將行政長官最少提前 120 日以行政命令訂定選舉日期提早為最少提前 180 日，由於一般選舉日期會在 9 月，最遲在 3 月就要公佈選舉日期，即選舉程序 3 月便告開始，為了在選舉程序開始前便確定選民的選舉資格，改為規定無論是否選舉年，選民登記冊均於 1 月份內連續展示 10 日，登記冊中包括截至上年 12 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行政公職局收到的申請書的登記，以便利害關係人有充足時間提起聲明異議，甚至司法上訴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雖然將選舉年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推前至上年 12 月份最後一個工作日，但修法時已作出配合，引入為年滿 17 周歲的年青人辦理提前選民登記的措施，規定凡年滿 17 周歲且不屬無資格的永久性居民，均可辦理提前選民登記，在有關永久性居民年滿 18 周歲之日自動成為確定選民登記。因此，相信只要市民有意願參加選舉活動且在選舉日年滿 18 周歲，基本上可以通過現行的選民登記程序（包括提前登記的程序）確保其投票權。

2. 特區政府一直不遺餘力推動選民登記，不斷改善流程、改良設施及增加登記途徑，配合適當的宣傳推廣，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。

以過去一年為例，特區政府新增了 40 多個自助服務點，方便居民自行辦理登記。同時，通過電台、電視、戶外大型橫額、選民登記同樂日活動、派發單張等作呼籲。於年底的兩個月，設置流動選民登記站，在全澳不同地點為居民辦理登記。

截至 2016 年年底，本澳的自然人選民數字為 307,020 人（包括辦妥提前登記手續但仍未滿 18 周歲的人士），與截至 2015 年年底的選民人數（285,999 人）比較，增加 21,021 人（7.35%）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7 年 2 月 27 日